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股份”)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海商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华联股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藏山南商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998.86万元。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安验字[2017]第1102C0081),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华联股份已收到投资者缴款人民币859,998.86万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太庙购物中心中心	252,503,700.00
2	青岛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627,496,286.86
合计		8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和青岛海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达”)在建购物中心的后续建设及装修。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由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和海融达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3,250.37万元对山西华联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62,749.63万元对海融达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已于2017年3月15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22,962,728.87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累计192,815,155.48元,尚需使用的金额为561,370,189.85元(含需投入的利息净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24,332,919.86元)。

(三)三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发布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目前公司融资成本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约3,500万元/年(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如果期间所需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和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将及时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集资金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6,1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1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回购注销2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16,880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7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回购注销2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16,880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回购注销2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16,880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回购注销2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16,880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股,授予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8、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DOCVARIBLE 附注一“MERGEFORMAT”二、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原因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授予成本、股权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等因素,继续实施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60名激励对象,数量合计为1,916,880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4.91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后,若公司股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及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的事项,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愿并接实际解除限售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代为发放,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实际回购数量。除现金分红外,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中每股10股转增4股,实际回购数量调整为2020年4月26日34.95714元(34.91元/股+4=34.95714元/股)。因此,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分别如下:

254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主动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7,140股(1,835,100股+62,040股),按照每股24.935714元(34.91元/股+1.4=24.935714元/股)退还现金约47,396,541.00元并支付银行短期存款利息3,861,431.81元。
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740股(14,100股+1,4×7,940股),按照每股24.935714元(34.91元/股+1.4=24.935714元/股)退还款项492,231.00元。

综上,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51,660,203.81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听取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联股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给了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6,1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联股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